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2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3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7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4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5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6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7	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8	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9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10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11	博道盛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12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13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14	博道惠泓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15	博道盛享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参照多因子选股思路，根据对市场环境以及股票估值、成长、盈利能力、营运质量、事件性因素、价量特征等因子表现的判断，挑选个股并动态调整个股配置权重。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股票指数的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此外，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至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调低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由中证500和沪深300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不同市值规模公司的整体状况。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法规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宏观策略研究基础上，把握结构性调整机会，将行业分析与个股精选相结合，寻找具有投资潜力的细分行业和个股。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股票指数的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此外，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提高至8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5%提高至10%，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不作调整)，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低至2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由中证500和沪深300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不同市值规模公司的整体状况。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7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法规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主要通过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等积极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管理。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债券指数的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三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此外，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提高至7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调低至3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三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扣税后的收益率；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是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样本债券涵盖范围全面，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行主体和期限，能够较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调整后的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与基金实际债券投资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仅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法规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通过宏观、中观和微观不同层面影响行业景气度和行业市场表现因素的综合分析，挑选出预期具有较好市场表现的行业，动态把握行业板块轮换蕴涵的投资机会，同时在选择个股时重点关注个股的基本面和估值水平，优选基本面因素良好、估值水平合理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组合。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股票指数的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此外，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75%(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55%提高至65%，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提高至1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低至2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由中证500和沪深300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不同市值规模公司的整体状况。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法规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理念，通过把握和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景气程度变化，挖掘优势行业，精选个股，以谋求超额收益。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股票指数的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此外，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7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低至3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由中证500和沪深300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不同市值规模公司的整体状况。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仅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法规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提高至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低至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仅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法规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提高至80%(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55%提高至60%，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不作调整)，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低至2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仅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法规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7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低至3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由中证500和沪深300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不同市值规模公司的整体状况。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仅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法规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提高至85%(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60%提高至70%，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不作调整)，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低至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博道盛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仅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法规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提高至85%(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60%提高至70%，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不作调整)，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低至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仅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法规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提高至8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5%提高至15%，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不作调整)，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低至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仅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法规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提高至8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5%提高至15%，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不作调整)，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低至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4、博道惠泓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仅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法规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完成建仓以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提高至8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5%提高至20%，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不作调整)，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低至2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5、博道盛享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仅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法规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股票资产预期的配置比例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提高至80%(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5%提高至60%，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不作调整)，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低至2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 15:30；

2、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保芳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1,04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92,335,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34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0,532,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54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1,0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1,803,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03%。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1,0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028,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7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9,492,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66%；反对62,391,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67%；弃权451,4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184,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010%；反对62,391,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290%；弃权451,4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0%。

持有“晶澳转债”的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及、贾潇寒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1.66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8.90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3年7月18日“晶澳转债”发行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22元/股向下修正为11.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

3、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6元/股向下修正为8.9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

四、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结果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8.614元/股，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8.044元/股，本次修正后“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6元/股向下修正为8.9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